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项目名称		同安区 2025 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（委托设区市）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1623		新增建设用地		0.1610	
申请转用面积情况	权属 地类		合计			其中：集体用地	
	总计		0.1610			0.1610	
	(一) 农用地		0.1610			0.1610	
	耕地		0.1438			0.1438	
	其中水田		0			0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	0			0	
	(二) 未利用地		0			0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符合		规划级别		市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25	0	0	0	2025	0.1610	0.1610	0.1438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0.1438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2157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350000202503089615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0.1438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2157	
承诺补充	耕地数量	-	水田规模	-	标准粮食产能	-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-	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1.5818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		0			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 （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，项目选址情况及不可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）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（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、质量、耕地类型及布局等情况） 不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。							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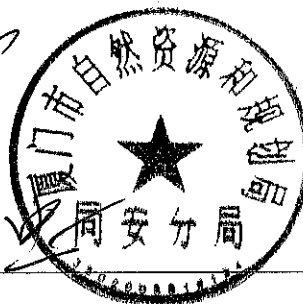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 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 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 模式应用情况
						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。
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

市、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

主管领导：

117意
[Signature]



日期：2015.2.24

市、县人民政府
审核意见

主管领导：

[Signature]



日期：2015.3.3